|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108年美加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遴薦表**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性別 | | □男□女 | (相 片)  \*請多浮貼一張相片 |
| 外文  **(務請填寫正確清晰**) |  | | | 飲食 | | □葷□素 |
| 出生年月日 | | 19 年 月 日 | 護照號碼 | |  | | |
| 國籍  ※附護照影本 | | □中華民國  □外國籍 國 | | |
| 任教學校 | | 學校  科目 | 職稱 | |  | | |
| 學校網址 | |  | | | 同意本會連結 | | | □是□否 |
| 聯絡地址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傳真 | |  | |
| E-mail  **(務必清晰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 | |  | |
| 在臺聯絡人  （如無，免填） | | 姓名： 電話： 地址： | | | | | | |
| 經歷(請填寫任教單位及年資) | |  | | | 學歷 | □高中以下  □高中  □大學含以上  ※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 |
| 建議安排課程 | |  | | | | | | |
| 教學現況 | | 教學年資：□1年～未滿3年 □3年～未滿5年 □5年～未滿10年  □10年～未滿20年 □20年以上  教學對象： □幼稚園生□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大學生□成人（可複選）  學生背景：□全華裔　 □以華裔為主　 □以非華裔為主　 □全非華裔  ※請檢附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立案或備查之華校任教服務滿一年（未具高中學歷須滿三年）的服務證明書(含教學時數)。 | | | | | | |
| 曾否曾參加  本會活動  或來臺研習  （可複選） | | □否  □曾參加研習會，參加 年華文教師研習會  □曾來臺研習班，參加 年華文教師研習班  □曾來臺參加同類型研習活動，參加 年 研習活動  □其他： | | | | | | |
| 駐外單位  審核意見 | | 1.是否曾參加本會近3年所辦同類研習活動 □ 是 □否  2.是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 □ 是 □否  3.參加檢定考試應備文件：  (1)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書(含教學時數) □ 是 □否  (2)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是 □否  (3)近5年教師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 是 □否  (4)1張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是 □否  ※備註:除照片、報名表、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律繳交「影印本」。以上所繳交證件、資料概不退還，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取消報名資格。  4.其他意見： | | | | | | |
| 推薦學校  校長簽章 | |  | | 駐外單位  簽章 | | |  | |
| 備註 | | 1.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字跡請勿潦草，俾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  2. 如罹患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致影響研習者，請勿遴薦，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及造成主、承辦單位之困擾。  3. 本遴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再送本會核辦。  4. 本人已詳閱次頁之「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  親筆簽名： | | | | | | |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遴薦、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任教學校、職稱、學校網址、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在臺聯絡人、學歷、經歷、教學現況及來臺研習情形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製發結業證書、相關訊息發(寄)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

六、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臺端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